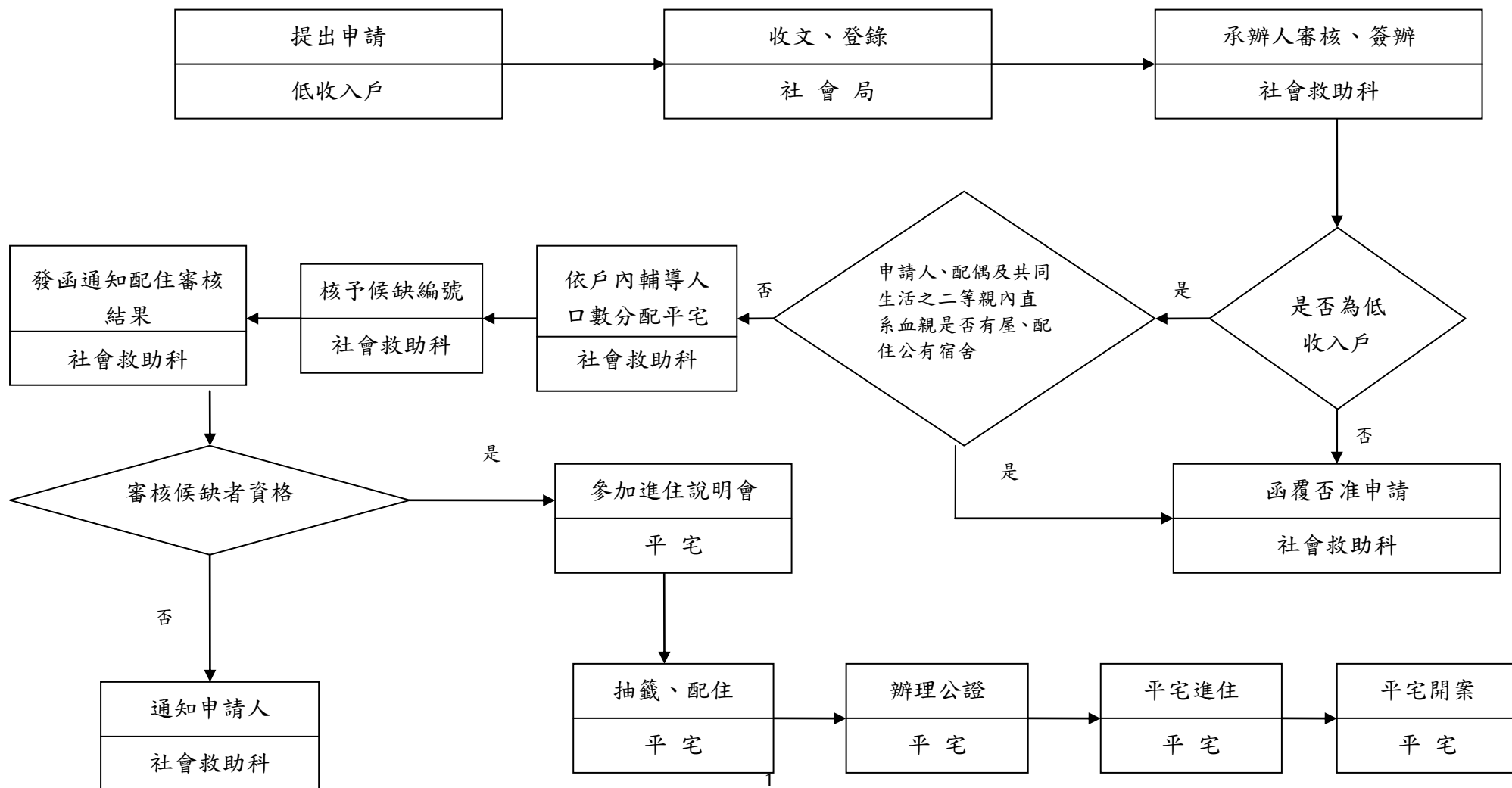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平價住宅借住作業流程圖(B006)



臺北市平價住宅借住作業說明表

工 作 項 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申請平價住宅案件 作業流程 (B006)	一、作業程序 (一) 申請及收件 1. 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：①申請表、②低收入戶卡影本。 2. 承辦人收件後，透過社會福利系統查調其財稅。 (二) 審核及處分： 1. 審核申請人是否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。 2. 審核申請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是否有自有房屋、配住公有宿舍。 3. 如經審符合平宅借住資格，則依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數及申請人意願，分配平宅，並給予候缺編號（如為第0、1類低收入戶，則需另予優先候缺編號）；不符借住規定者，則予以否准。 (三) 建檔：將合格候缺者資料建檔(excel 檔)並建入平宅自行收納系統，以資日後查詢。 (四) 處分函寄發： 1. 告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，並俟有空屋時依候缺順序通知進住。 2. 以雙掛號寄發處分函，並附郵寄回執聯。 (五) 進住公證作業： 1. 俟有空屋時，則依可配空屋數量，依候缺序號，通知候缺者辦理進住公證事宜。 2. 於發通知函前，需再審查候缺者是否仍具低收入戶資	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	臺北市平價住宅申請表

臺北市平價住宅借住作業說明表

工 作 項 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	格，以及申請人、其配偶、其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是否有自有住宅。 3. 承辦人與公證人訂定辦理公證時間。 4. 針對仍符合平宅借住規定之候缺者，發文通知請其依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進住及簽約事宜。對不符資格，發函通知申請人。 二、控制重點 (一) 審核申請人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。 (二) 審核申請人、配偶及其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無自有房屋、配住公有宿舍。如申請人表示房屋已遭法院查封，需拍賣完成後，並出示所有權移轉證明以證明該房屋非其所有，方得核准借住候缺。 (三) 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。 (四) 第 0、1 類低收入戶另予優先候缺編號。但仍需給一般候缺編號，如其於進住時，已改為第 2、3、或 4 類，則改為依一般候缺編號之順序進住。		